

2013年10月3日會議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為有智力障礙及精神問題  
的學童提供的服務

目的

本文件簡介政府為有智力障礙(智障)及精神問題的學童提供的識別及支援服務。

背景資料

2. 智障是在十八歲前顯現的發展性障礙，大部分有智障的兒童在學前階段已確診。有智障的學童智能發展明顯較一般同齡的學生緩慢，在思維、記憶、注意力、語言能力、感知肌能、時序與空間的組織力和生活適應能力各方面都有顯著困難。在智力評估的表現，他們一般顯示的智商在平均數 100 以下最少兩個標準差(即是智商約在 70 或以下)，而同時在適應能力的評估，包括學習概念、社交及實用技巧的能力，有顯著的困難。現時在香港一般是由受過專業訓練的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或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作出評估。

3. 根據教育局的記錄，於 2012/13 學年在公營普通或特殊學校就讀有智障的學生人數分別如下：

普通學校		特殊學校
小學	中學	5 637
760	930	

4. 精神問題的類別繁多，如抑鬱、焦慮、思覺失調等，表徵各有不同，出現的問題亦各異，可包括精神狀態、

思維、社交、情緒、行為等各方面。有精神問題的學生主要由精神科醫生診治，並由醫護人員如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工跟進。

5. 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記錄，過去3年(2010-11至2012-13年度)於醫管局精神科接受服務的18歲或以下學童，包括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各類精神問題的人數如下：

年度	於醫管局精神科接受服務的學童數目(18歲或以下)
2010-11	13 300
2011-12	15 200
2012-13	17 000

### 識別和評估機制

6.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途徑致力及早識別和評估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兒童，包括患有智障的兒童。除於全港衛生署母嬰健康院為0-5歲兒童提供的兒童發展監察計劃外，衛生署、醫管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於2005年起開始分階段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加強及早識別有發展障礙的學前兒童。服務以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等服務單位作為平台，經識別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會獲轉介至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跟進；需要加強支援的家庭，則會轉介至社署的醫務社工服務或由社會福利署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跟進。在該服務下，學前機構的教師亦可轉介有需要的兒童到所屬地區的母嬰健康院作初步評估及治療。該計劃發展了一套轉介及回覆機制，並已由2008年起推展至全港學前機構。同時，衛生署、教育局及社署亦製作了《學前兒童發展及行為處理－幼師參考資料套》，協助幼稚園教師認識「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運作模式及轉介機制，以及了解學前兒童常見的發展問題，以便他們能及早識別有需要接受評估及治療的兒童，並盡快作出轉介。

7. 在小學階段，教育局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為學校提供工具和培訓，由教師透過填寫「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及早識別在

學習方面有困難的小一學生，包括可能有智障的學生，並安排教育心理學家為懷疑有智障的小一學生盡快作專業評估及跟進。

8. 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為 12 歲以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包括有智障及情緒行為問題的兒童，提供全面的綜合評估及安排合適的康復服務。評估組由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工、聽力學家、言語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健康科護士及其他輔助人員等多個專業人員組成，合力為懷疑有上述困難的兒童提供所需要的評估及專業診斷。

9. 此外，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每年會安排參加該服務的小一至中六學生到中心接受一系列的健康服務，其中包括體格檢查和個別輔導。醫護人員亦會透過接見學生和家長，及以心理健康及行為普查問卷，了解學生的情況及需要。如懷疑學生有智障、精神、社交、情緒或行為等方面的問題，會轉介有需要的學生到醫管局有關專科、學校的專責人員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

10. 醫管局亦設有由多個專科醫護人員組成的跨專業團隊，包括兒童精神科醫生、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護士、語言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等，為患有智障及各種精神問題的學童提供及早識別及評估，並為有精神問題的學童提供治療服務。

## 支援服務

### 醫療服務

11. 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為家長提供過渡時期的支援服務，例如親職講座、工作坊及家長訓練課程等，協助家長認識其子女的情況，以期更佳照顧他們及進行早期介入。在個案確診後，醫生會根據兒童的個別需要及其家庭狀況，轉介他們往醫管局的有關專科門診作進一步診斷及治療。在學前階段，在家長的同意下，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轉介有需要的學前兒童，輪候由社署資助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至於學齡兒童，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會將學童的評估報告送交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使其了解學童的評估結果及需要，而評估摘要則經由家長轉交學校，使學校人員知悉兒童的教育需要並作出適時的支援。

12. 社署在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醫管局的精神科醫院和診所均有派駐醫務社工，與醫療團隊共同制訂兒童的康復計劃，並協助提供上述的支援和服務。

13. 醫管局精神科跨專業醫療團隊會為患有精神問題的學童提供一系列的適切服務，包括：住院、專科門診、日間訓練及社區外展服務。團隊亦會為患病學童的家長和照顧者提供適當的支援及訓練，讓他們更深入地了解患者的症狀和治療需要。醫療團隊亦會跟相關機構，例如學校或提供學前康復服務的早期訓練中心保持緊密聯繫，根據學童發展的需要而提供適當轉介及支援。

### **康復服務**

14. 社署為初生至 6 歲的殘疾兒童，包括有智障、自閉症、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等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學前康復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特別的需要。詳情可參見社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d\\_serpresch/](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d_serpresch/))。

15. 政府一直穩健地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過去六年，政府撥款共增加了約 1 500 個額外名額，增幅近三成。現時，學前康復服務的總服務名額為 6 230 個，社署預計於 2013-14 年度約有 607 個額外名額投入服務。另一方面，關愛基金在 2011 年 12 月推出「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的援助項目，目的是為低收入家庭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每月最多 2,615 元<sup>1</sup>的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利用非政府機構的自負盈虧服務，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此外，社署透過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區內殘疾人士（包括殘疾兒童）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及訓練服務，協

<sup>1</sup> 由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最高津貼額由每月上限 2,500 元調高至 2,615 元。

助他們融入社區，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訓練活動／教育課程／講座／工作坊等，加強照顧者的照顧能力；此外，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亦為殘疾兒童的家長／照顧者舉辦社交和康樂活動，讓他們分享經驗和互相支持。

## **教育服務**

16. 由於有智障的兒童的徵狀通常在學前階段已顯現，大部分患有智障的學生在升讀小一前已接受評估。一如第 14 及 15 段所述，社署會提供學前康復服務，透過及早介入提升他們的認知、溝通及學習能力。

17. 在學齡階段，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輕度、中度、嚴重智障或多重殘疾的智障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亦有部分有輕度智障但相對能力較佳的學生家長，為他們的子女選擇入讀普通學校，以便從經調適的主流課程中獲益。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智障的學生。

## **額外資源**

18. 個別有較大困難的智障學童，在家長堅持下仍然入讀普通學校。這些學童在適應方面通常出現持續困難，亦會給予學校及教師較大壓力。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及督學等，會跟進個別學童的情況，協助教師和家長制訂合適的學習計劃和定期檢討學生各方面的進展。如有需要，在家長的同意下，我們會轉介有關學生參加「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短期暫讀計劃，接受加強的支援，幫助他們建立常規。若有進一步需要，教育局及學校亦會繼續向家長解釋普通學校還是特殊學校較切合其子女的實際需要，並協助家長為有需要的子女轉讀特殊學校。

19. 教育局向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在融合教育計劃/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的額外教師、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及進行小型改建工程的增補基金、為照顧成績稍遜的中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等。對於一些有嚴重適應困難的學

生，包括有智障或精神問題而出現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教育局會按需要考慮向學校提供一筆有時限的津貼，讓學校聘請教學助理，以協助有關學生建立課堂常規及有效學習。為進一步支援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由 2013/14 學年開始，每所學校可獲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會由每年 100 萬元增至 150 萬元。學校可結合並靈活運用各項資源，增聘教學人員或助理，以及購買專業服務，增強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效能。

### 專業支援

20. 一般來說，學生支援小組當知悉有智障的小一學生入學，會與家長及學生在入學前會面，初步了解學生的情況及需要，向學生曾就讀的幼兒中心/幼稚園索取學生的學習計劃及進展報告，並會鼓勵學生在暑假期間參加校方/非政府機構舉辦的小一適應課程。部分學校在開學前亦會協助學生認識新學校常規及流程以及如何在需要時尋求協助等，以幫助他們盡快融入校園生活。教育局鼓勵學校採用「三層支援模式」<sup>2</sup>，因應學生的個別需要提供額外支援，以促進他們的學習。

21. 不同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會因應他們進展性評估和總結性評估所顯示的進展和需要而調節。智障學生在學科學習能力、溝通及社交技巧和生活適應能力各方面一般都有顯著的困難，通常需要第三層的支援。學校會邀請家長及專業人員為智障學生制訂「個別學習計劃」，訂定合適的學習(例如學業、課堂行為、社交溝通、行為情緒管理和自尊感等範疇)目標、相應的教學策略及支援措施和成功準則等，並會定期檢視學生的進展和計劃的成效。

22. 為協助學校支援有精神問題學生，教育局在《學校行政手冊》中備有「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指引，供學校參考。具體來說，如教師懷疑學生有精神問題，需要專業評估或諮詢服務，可透過學校的專業人員如社

---

<sup>2</sup> 第一層支援 — 優化課堂教學，協助有短暫或輕微學習/行為適應困難的學生；  
第二層支援 — 為有持續學習/行為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及  
第三層支援 — 為有嚴重學習/行為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加強個別支援，例如設定「個別學習計劃」。

工與有關學生和家長溝通，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學生接受精神科醫生的診斷和藥物治療。學校的角色是配合醫護治療和康復的要求，協助學生在治療後重新適應校園生活。此外，學校亦會按需要舉行跨專業的個案會議，讓精神科醫生、醫務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和學校人員(包括駐校社工、輔導人員)共同商討適切的支援策略，例如建立關愛的學習環境、學與教的調適、上課安排、為學生提供情緒輔導及朋輩支援等。我們亦鼓勵家長就個別學生的特別需要與學校溝通，讓學校能因應學生的個別情況和需要提供合適的支援。

23. 教育局與醫管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共同檢視和商討加強現有通報和支援機制，確保跨專業的協作和溝通。我們已和醫管局轄下七個分區的「思覺失調」服務中心取得共識，讓學校可直接致電其所屬分區的服務中心，尋求有關的專業意見和支援，包括：評估、專題講座/工作坊及延續治療服務。教育局已於2012年發出通函將有關資訊告知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校長，並上載於教育局網頁。

24. 教育局自2003/04學年起推出「學校伙伴計劃」，建立學校支援網絡，鼓勵在融合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普通學校，成為資源學校，與其他普通學校分享他們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在2013/14學年，共有6所中學及8所小學擔任資源學校。這些學校與若干普通學校以伙伴形式緊密合作，透過個案研討會、到校支援、學校網絡會議及區域分享會等方式，就照顧個別學生差異方面分享經驗及策略。同時，有10所特殊學校擔任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角色。如有需要，智障兒童學校暨資源中心會為在普通學校就讀，有智障而有顯著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為期三至六個月的暫讀計劃，資源中心的教師並會為有關學校的教師提供培訓及諮詢，提升他們的專業能力，以便他們支援完成短期暫讀計劃後返回原校就讀的學生。

25. 此外，教育局為學校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透過學生、教師及學校系統三個不同層面，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學生層面，如教師懷疑學生有智障，

校方可直接聯絡教育心理學家作專業評估；完成評估後，教育心理學家會透過個案會議，向教師和家長解釋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並一同協商跟進計劃。針對個別學生的需要，教育心理學家會出席學生支援小組及個別學習計劃小組的會議，商討教學策略和支援措施，以配合學生的需要。在教師層面，教育心理學家透過校本或區本教師培訓，提升教師對識別有智障學生的敏銳度及運用不同支援策略的技巧。在學校系統層面，教育心理學家會就學校的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政策、措施、教學策略、資源運用、家校合作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教育局正按計劃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預期於 2016-17 學年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

### 教師培訓

26. 提升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有智障的學生)的專業能力，是推行融合教育的成功關鍵。由 2007/08 學年起，教育局有系統地提供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和專題課程(「三層課程」)，讓在職教師進修。教育局期望每所普通學校都有一定數目的教師曾接受有關的培訓。截至 2013 年 7 月，逾 41% 公營普通小學教師及約 17% 公營普通中學教師已接受 30 小時或以上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包括「三層課程」或同等課程)。以學校數目計算，截至 2013 年 7 月，逾 99% 公營普通小學和 84% 公營普通中學已有 10% 或以上的教師曾接受特殊教育培訓，接近 84% 的小學更已有 30% 或以上的教師曾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為提升教師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有智障的學生)設計及推行「個別學習計劃」的專業能力，教育局亦定期舉辦相關的教師工作坊。

27. 而在照顧有精神問題學生方面，教育局每年均委託高等院校舉辦 120 小時的「以心理學方法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有效策略」專題課程。該課程的主要目標和內容為加強教師了解學生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包括學生的反叛及違規行為、自我形象低落及較常見的情緒和精神問題等，並透過理論研討及個案分析等方法，幫助教師發展正面的態度及有效的策略以支援學生在不同階段

可能面對的危機。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教育局亦與醫管局協作，為學校輔導教師/人員舉辦多場以「思覺失調」為主題的地區性講座，並邀請精神科醫生、教育心理學家和社工分享對有精神問題學生的支援。

### 特別考試安排

28. 除了日常學習上的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需要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考試調適)，使他們可以在接受評核時獲得公平的機會，展示他們掌握的學科知識和技巧。教育局人員定期為學校舉辦講座/工作坊，以協助學校持續完善校本的特別考試安排的政策和措施。教育局於 2004 年出版了「全校參與－評估原則及策略」資料單張，並在 2009 年出版了「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指引，向學校介紹校內特別考試安排的一般原則和策略，其中已詳列適用於有智障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有關資料已上載於教育局網址。有精神問題的學生，學校亦可按他們的需要提供特別考試安排，如準備一個寧靜的地方作小休或試場應考等。

29. 至於公開考試，學校可以為學生於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試前〔一般於中五學年〕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所有申請均經由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局、特殊學校、中學、大學專院校、家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及專業界別的代表。在一般情況下，適用於智障及精神問題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包括考試場地特別安排、延長作答時間〔延長的考試時間一般不多於 25%〕及應試時短暫休息等。

### 家校合作

30. 家長與學校的溝通與合作，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起著關鍵的作用。為協助家長加深了解其角色，教育局於 2008/09 學年編製了《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並把它上載至教育局網頁。家長可從中取得有關識別和評估各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的程序，以及各種支援策略等資料。我們亦提醒學校需設立有系統的恆常溝通機制，積極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和合作，並鼓勵家長參與規劃、推行和評估子女的支援服務，例如邀請家長

出席個案會議、定期向家長匯報學生的學習進展等。

31. 現時小學均設有駐校的學生輔導人員，而每所中學亦有(由社會福利署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駐校社工。他們與家長保持緊密的溝通，為有需要的學生及家長提供個別及小組輔導服務。

### 跨界別合作

32. 為提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效能，教育局透過跨界別合作，加強專業交流、從而產生協同效應。除與大專院校合作研發甄別／評估工具和多元化的教學資源外，教育局向來十分重視與業界、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家長的溝通和合作，透過舉辦不同性質的推廣活動，增加公眾人士對融合教育的了解，並推廣共融的理念。在2008/09學年，教育局與衛生署及小學議會合辦名為「共融校園——一切由心開始」的融合教育推廣活動，包括「短片創作」及「愛心小主播」，目的是讓教師、學生和家長更了解和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智障的學生)。近年亦與香港電台合作，包括拍攝電視節目《天下父母心》及《特殊學校專題特輯》、教育電視特輯、並在香港紅磡體育館舉辦「全港特殊學校學生才藝大匯演」等，讓公眾加深認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及才華。去年，我們舉行的大型公開活動——「學與教博覽2012」，重點介紹融合教育的發展和成果；除了邀請本港及海外學者主持專題演講及研討會外，相關的政府部門及法定團體、非政府機構、大專院校、家長組織及學校等通過攤位展覽展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各項服務、教材及輔助儀器等，讓業界、學校、教師及家長進一步了解融合教育的最新發展。教育局會持續透過不同媒介和不同形式的推廣活動，包括電視宣傳短片等，增加公眾人士對融合教育的了解，推廣融合教育的理念及有效的措施，從而營造一個關愛共融的社會。

### 服務成效

33.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舉辦不同的家長教育活動，並有為公眾舉辦／參與教育研討會，以提高公眾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的認識。家長在工作坊完結後給予的問卷回應，結果令人滿意。

34. 現時，醫管局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為有精神問題的學童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和診治服務。醫管局會繼續檢討及評估為有精神問題的學童提供的服務成效和需要，務求令醫管局所提供的服務能配合各方面的需要。

35. 《殘疾歧視條例》自1996年起生效，平等機會委員會亦在2001年推出《教育實務守則》，向學校及業內人士提供實務指引，協助教育機構制定防止及消除殘疾歧視的政策，規定教育機構不得歧視有殘疾的學生，並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合理的遷就，這些遷就可包括在教學、溝通，以及在評估方法上作出調適，因此，現行香港的法律基本上能有效地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權益。而教育局現時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與全球的融合教育發展趨勢是一致的。

36. 在為有智力障礙及精神問題的學童提供的教育服務方面，學校設立跟進及支援機制，透過學生支援小組及/或跨專業個案/檢討會議，定期監察、評估及檢討學生的情況和支援成效，並調較相應的支援策略。

37.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之下，學校須於每年透過自我評核檢視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成效，向持分者交代。由2009/10學年起，我們要求學校在學校報告中，清楚列出學校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進一步提高透明度。此外，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提交年終自評報告。同時，教育局會安排專業人員透過定期訪校，確保學校善用資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經過多年的實踐，學校在建構文化、制定和推行政策方面，出現不少成功例子。

38. 政府一直持續檢視各項融合教育措施。自2005年起，教育局成立「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透過與教育界別（包括各學校議會代表）、大專院校、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家長組織的代表等的定期會議，共同磋商融合教育的發展及可行的改善措施。教育

局亦不時與不同非政府組織、家長團體、學校議會等會面，直接聽取他們對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

## 徵詢意見

39. 請委員備悉這份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3年9月